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湖北省地方财政水果种植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湖北省武汉市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市县开展本险种的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水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果类作物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作物”）向保险人投保，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水果类作物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投保品种在当地种植1年（含）以上；
- （三）种植规模在2亩（含）以上；
- （四）生长正常，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水果果树（果藤）生长期处于幼树（幼苗）至成树期（成熟期）。

**第四条** 木本植物水果如火龙果、蓝莓、橘子、桃子、橙子等及木质藤本植物水果如葡萄、猕猴桃等保险作物的果树（果藤）、果实可分别作为两个保险标的单独投保，草质藤本植物水果及草本植物水果如草莓等保险作物的植株与果实共同作为一个保险标的投保。

具体投保的水果品种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作物植株死亡率达到20%（含）以上的；或者果实损失而失去商品价值，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性蓄洪除外）、内涝；
- （二）风灾、雹灾、冻灾、暴雪；
- （三）旱灾；
- （四）山体滑坡、泥石流；
- （五）火灾、雷击；
- （六）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七）病虫害。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五）鸟害、自然落果及施用农药等技术原因；

（六）被保险人不接受生产技术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现代园艺操作规程、管理不善、栽培技术失误。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已采摘的水果遭受的损失；

（二）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管理保险作物。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作物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苗木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等），保险作物（包含果实和果树）的每亩保险金额总额为1000~5000元，具体金额范围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0%。****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移栽定植成活起，至成熟并收获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作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作物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作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索赔申请、损失清单；

(二)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根据其受损程度及数量，以投保的亩数为依据，按照下列方法在每亩保险金额范围内，按不同生长期分别计算赔偿，但**每亩合计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一) 木本植物及藤本植物保险作物按果树和果实分别计算赔偿金额：

果树赔偿金额=每亩果树保险金额×果树损失率×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受损面积(亩数)×(1-绝对免赔率)

果树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果实赔偿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果实损失率×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受损面积(亩数)×(1-绝对免赔率)

果实损失率=单位面积果实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数量

(二) 草本植物类保险作物赔偿计算公式：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受损面积(亩数)×(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保险作物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1、木本植物保险作物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最高赔偿比例
果树	投产前果树期	果树处在生长初级阶段尚未发育成熟阶段	50%
	投产初果期	果树初次结果的时期	80%
	投产盛果期	果树大量结果的时期	100%
果实	萌芽期	花芽开始发育生长的时期	30%

	扬花坐果期	果树开花授粉并形成幼果的时期	60%
	果实膨大期	果实由幼果发育成成果的时期	90%
	成熟期	果实发育成熟可以采摘的时期	100%

2、木质藤本植物保险作物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最高赔偿比例
果 树	投产前果树期	果树处在生长初级阶段尚未发育成熟阶段	50%
	投产初果期	果树初次结果的时期	80%
	投产盛果期	果树大量结果的时期	100%
果 实	长叶期	长出新叶与新枝，展叶的时期	50%
	开花坐果期	开花授粉并形成幼果的时期	70%
	着色期	果实膨大、颜色变深的时期	90%
	成熟期	果实体积颜色不再变化、可采摘的时期	100%

3、草质藤本保险作物、草本植物保险作物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最高赔偿比例
	移栽成活/幼苗期	长成直立植株、真叶的时期	30%
	伸蔓期	植株匍匐生长茎蔓伸长、叶数增加的时期	50%
	开花坐果期	植株开花授粉并形成幼果的时期	80%
	成熟期	果实膨大最终发育成成果的时期	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

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的损失程度。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无法区分保险作物与非保险作物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作物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作物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

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作物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作物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政府性蓄洪除外）。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九）山体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火灾：即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十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地壳发生的震动及其次生山体滑坡，泥石流，水灾，瘟疫，火灾等一系列的因地震引起的灾害。

（十四）病虫害：是指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常对农作物造成不良影响。本条款的病虫害是指发生突生性、爆发性、危险性、大范围已具备流行条件的主要病虫害对保险作物侵害造成大面积减产损失的事故。

（十五）木本植物：是指根和茎因增粗生长形成大量的木质部，而细胞壁也多数木质化的坚固的植物，如橘树、桃树等。

（十六）藤本植物：是指茎部细长，植物体细长，不能直立，只能依附别的植物或支持物（如树、墙等），缠绕或攀援向上生长的植物。依茎质地的不同，又可分为木质藤本（如葡萄、猕猴桃等）与草质藤本（如百香果等）。

（十七）草本植物：茎内的木质部不发达，含木质化细胞少，支持力弱的植物，如草莓等。